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

说明

-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存量房屋买卖。
- 2. 签订本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和证明文件。买卖双方应当清楚知晓本市存量房房源核验、限购等政策法规要求。
- 3. 出卖人应当就合同重大事项对买受人尽到提示义务。买卖双方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并在签订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市场交易风险。
- 4. 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本合同文本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针对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详的内容,在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内容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内容。

- 5. 买卖双方选择抵押贷款作为付款方式的,买受人应当提交全面、真实、准确的申请材料。如 买卖双方对约定的买卖价格作出调整的,买受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机构,否则,由此造成贷款 机构不予批贷、批贷金额减少等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6.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
- 7.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出卖人、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术语解释

- 1. **存量房屋买卖:** 是指通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再次买卖。
- 2. **共有:** 不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对共有不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 3. 抵押权: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 **4. 预告登记:**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 5.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 存量房自有交易资金:** 自有交易资金是指存量房交易当事人网上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买受人应当支付给出卖人除贷款外的全部资金。
- 7. **存量房自有交易资金监管:** 存量房屋交易过程中,自有交易资金通过区建设(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自有交易资金监管账户划转,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的安全。

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出卖人与买受人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存量房屋买卖相关内容协商一致,签订本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出卖人	:				丁尚	5芝
国籍: 中华	人民共	和国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位	分证	证与	⊒: 	110108194408211427
出生日期:	1944	年 8	_月_2	1日	性别: _	女
通讯地址:	北京市	ĵ				
邮政编码:		100000)	_ 联系	系电话:	13683509361
买受人	:				李昕	<u>「奕</u>
国籍: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分证	证与	፰:	410182200004260348
出生日期:	2000	_年4	_月_2	6 日	性别: _	女
通讯地址:	北京市	ĵ				
邮政编码:		100000)	_ 联系	系电话:	18518471231
买受人共有	i人 :				郭翼	[泽
国籍: <u>中华</u>	人民共	和国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分证	证与	∄:	342221199704250010

	出生日期: <u>1997</u> 年	至 4 月 25	_日 性别:_	男		
	通讯地址: 北京市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电话:	18811525	109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					
	(一) 出卖人所售房	层(以下简称词	亥房屋)为 <u>楼</u>	<u>房</u> ,坐落为: <u>海</u> ?	定区中关村北区中	关村 4 号楼
2层	<u>3 门 215</u> 。该房屋所	在楼栋建筑总层	数为: <u>3</u> 层,	其中地上3层,	地下 <u>0</u> 层。该房	屋所在楼层
为_2	<u>2 层</u> ,建筑面积共 <u>6</u>	<u>4.96</u> 平方米。				
	(二) 该房屋登记用	途为 <u>住宅</u>)		
	(三) 该房屋房源核	₹验编码: _×_)		
	(四) 其他)		
	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	、装饰装修、林	目关物品清单	.等具体约定见附	件一。	
	第二条 房屋权属情况	兄及使用情况				
	(一)该房屋_不动产	权证书 证号:	京 (2025) 海	不动产权第 000	<u>5721 号</u> ,共有权i	正证号: <u>×</u> ,
填发	发单位: <u>北京市规划</u>	和自然资源委员	<u>会</u> 。			
	房屋共有人对出售该	房屋的意见见图	付件二。			
	(二) 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建设用	地 <u>无</u> : _×, 填	真发单位:	×_∘		
	(三) 该房屋权利性	质为 <u>已购公有任</u>	主房。			
	(四)该房屋的抵押	青况为 : <u>1</u> 。				
	1. 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				
	2. 该房屋已经设定报	、押,抵押权人:	_ <u>×</u> ,抵押3	登记日期: <u>×</u> 年	<u>×</u> 月 <u>×</u> 日,_	<u>×号:_×</u> 。
	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	的,双方当事力	人同意按照下	列方式处理:		
	<u>×</u> °					
	(五) 该房屋的租赁	情况为: <u>未出</u>	<u>租</u> 。			

2

(六) 该房屋 不存在 结构改造情况。

关于房屋权属情况的说明及房屋抵押和租赁情况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三(含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成交方式

出卖人与买受人通过_2_种方式达成交易。

- 1. 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
- 2. 双方当事人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北京市存量房屋出售经纪服务合同编号: <u>京经纪(2024)</u> <u>海字存量房屋出售第 015108 号</u>,机构名称: <u>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u>,机构备案号: <u>京经纪(2001)第 0929 号</u>;北京市存量房屋购买经纪服务合同编号: <u>京经纪(2024)海字存量房屋</u> <u>承购第 014936 号</u>,机构名称 <u>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u>,机构备案号: <u>京经纪(2001)</u> 第 0929 号。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见附件四。

第四条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u>3530000</u>元(大写<u>叁佰伍拾叁万</u>元整)。

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 $_{\times}$ 元(大写 $_{\times}$ 元整),该定金于 $_{\times}$ 时 $_{\times}$ 。

(二) 买受人采取下列方式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五。

贷款方式付款: 银行。

余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大写 叁佰万 元整) 向 银行 申请贷款支付。

(1) 如贷款机构不批准买受人的贷款申请,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买受人可向其他贷款机构申请贷款,买受人至迟于自贷款机构不批准贷款申请之日起 5 日内 获得贷款批复;不能在约定期限内获得贷款批复的,双方约定:购买方应当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向出售方支付剩余房款。

(2)如贷款机构批准的贷款金额少于买受人申请的贷款金额,二者相差金额,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购买方应当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向出售方补足差额。

(3)如出现贷款机构批准贷款后买受人无法<u>×</u>取得贷款或买受人拖延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等情形,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三) 买卖双方签订的《存量房自有交易资金划转协议》见附件六。

买受人应当将房价款人民币 $_{\times}$ 元 (大写 $_{\times}$ 元整)存入买卖 双方共同委托的 $_{\times}$ (建设(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 $_{\times}$ 银行设立的存量房自有交易资金监管 账户,账号: ×。

第五条 房屋权属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 1. 出卖人对该房屋享有合法权利;
- 2. 该房屋未出售并保证不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 3. 该房屋无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4. 出卖人承诺该房屋已符合出售条件:
- 5. 出卖人应当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情况和相关关系, 附件一所约定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等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受人;
- 6. 出卖人应当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 7. 出卖人承诺已将可能妨碍房屋购买或正常使用的情况如实告知买受人;

8. ×	c
------	---

<u>×</u>] 。

第六条 房屋交付

出卖人应当在 × (约定时间

或约定条件)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买受人。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1. 买卖双方共同对附件一中所列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和交接,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
 - 2. 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 3. 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4	×	
5	X	
6	×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服务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网络】【______】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转移给买受人。

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所有权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___ × 种方式处理:

-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2)逾期超过__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_________

(二)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第四条及附件五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 × 种方式处理:

- 1. 按照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 (1) 逾期在______日之内,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______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9	V
∠.	X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承担的纳税义务,缴纳各项税费。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七。

因一方当事人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 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支付相当于全部房价款 ×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

- (一) 预告登记
- 1. 出卖人和买受人【同意】【不同意】申请办理预告登记。
- 2. 出卖人和买受人同意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的,双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 日内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本合同原件;
 - (2) 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出卖人、买受人可委托受托人代为办理预告登记。

- 3. 出卖人、买受人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出卖人、买受人可申请将预告登记转为不动产转移登记。债权消灭或自能够进行转移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 4. 已经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的房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当事人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 (1) 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 (2) 买受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预告登记的情形。
- (二) 转移登记
- 1. 出卖人和买受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日内,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 2. 因出卖人的原因, 买受人未能在____×__(约定时间或约定条件) 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2)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自买受人应当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止,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于买受人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_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
 - (3) <u>×</u>
 - 3. 因买受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的, 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户籍迁出

- (一) 该房屋现有户籍情况为: 【无户籍登记】【有户籍登记】
- (二)有户籍登记的,户籍登记情况为: <u>×</u>册<u>×</u>人,双方同意【不迁出】【迁出】现有户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送达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

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 × 】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	在履行	了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通过有关社会组织调解,	或者
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 (一)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 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二)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Ξ) 本合同及附件共 \times 页,一式 \times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 \times 份,买受 人× 份。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卖双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本合同及全部附件。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日时 签订时间: 年	月日时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点.	
30C 61 507)))·•	

附件一	房层附属设施设备	装饰 基修	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约定
דו נוץ	历座削满双胍双笛丶	双则双侧	加大彻吅用平守央件约定

双方共同确认,本附件所约定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随同房屋由出卖 人转让给买受人。

	(一) 房屋附	付属设施设	备:					
	1. 供水: 【自] 来水】【	矿泉水】【	热水】【中	水】【】:	:		
	2. 供电: 【2	20V] [38	OV】【可负	荷	KW] 【]	:		
	3. 供燃气:	【天燃气】	【煤气】【	1:				
	4. 外供暖气:	【汽暖】	【水暖】【	供暖周期】	[]: _			
	5. 自备采暖:	【电暖】	【燃气采暖	】【燃煤采	暖】【】	:		
	6. 空调: 【中	中央空调】	【自装柜机	台)	【自装挂机	li	台】【】	. :
	7. 电视馈线:	【无线】	【有线(数	字、模拟)][]:			
	8. 电话: 【夕	卜线号码_			内线号码]]	[]:
	(二)房屋配 1. 【房屋钥匙		门钥匙(或磁	(卡) 】【信	箱钥匙】【加	く门钥匙】	【电门钥题	匙】【暖
门钥	匙】【燃气门	钥匙】【][];					
4	2.【《住宅使	用说明书	》及《住宅》	质量保证书	》】、【《 》	家装装修施	拉工合同》	及装修材料的
发票)	1;							
Ç	B. 水 IC 卡【	有【无】	,水表读数_	; 桟	IC卡【有】	【无】,电	1表读数	; 燃气 IC
卡【7	有】【无】,燃	气表读数	;					
4	1.【有线电视	l交费凭证	】【电话交	费凭证 】 【	ADSL(上网)3	文费凭证】	;	
Ę	ō						o	
(三)房屋家具	具、电器、	用品情况					

10

(四)装修装饰情况

(五)该房屋所在楼栋【已完成节能改造】【未进行节能改造】【 】。

(六) 其他

附件二 房屋共有人对出售该房屋的意见

附件三 房屋权属情况的说明及房屋抵押和租赁情况的约定(含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

附件五 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

附件六 《存量房自有交易资金划转协议》

附件七 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

- 1. 出卖人承担的税费为: 【所得税】【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综合地价款】【 】。
- 2. 买受人承担的税费为: 【契税】【印花税】【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 】。

附件八 补充协议及其他约定

